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林順斌

被上訴人 佑螢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學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佑螢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學明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880,0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566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朱鴻明